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筱青

電話：02-7736-7846

電子信箱：jenny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1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、說明單張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>)以文號：1112801544及
認證碼：5DF22F7588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田心理諮商團隊辦理之「青年韶光計畫」，請協助加強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鼓勵大專校院學生，有使用非法成癮物質，或有使用之虞隱性個案，主動接受治療，自今(111)年起，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田心理諮商團隊，辦理「青年韶光計畫」，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，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心理諮商：經評估後，依保密原則提供學生個別諮商或家族治療，每名學生可享6至8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，並得視個別情況展延諮商次數。另因應疫情發展，首次實體諮商後，後續得以通訊方式進行諮商。

(二)服務對象：全臺大專院校藥酒成癮學生、關切藥物使用學生，北北基地區高中職有以上疑慮需要協助之學生。(外縣市學生，由該中心和全臺各縣市駐地心理師合作，就近媒合社區資源)

(三)預約方式

- 1、網路預約：至官網填寫預約表單，網站
<https://ntnulight.wixsite.com/website>
- 2、電話預約：(02) 7749-7987
- 3、現場來訪：前往心田心理諮商所櫃台，填寫預約表單(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5巷16號)
- 4、完成預約後，將有專人電話聯繫瞭解情況，媒合適
合心理師



裝

訂

線

- 二、參與本計畫個案除有急迫性安全疑慮外，就讀學校不會知悉，爰無後續懲處或標籤化疑慮。
- 三、有關「青年韶光計畫」海報及宣導單張，於近期分批寄出，請協助加強宣導。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煩請逕行至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/文宣專區下載)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田心理諮商所

電子公文
交換章